CTI 华测检测

CMA
25171205018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50697130196C-1 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
委托单位	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湖北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632547277B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北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1 号楼 4 层和 2-3 号楼 4 层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
电话：027-59701429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邓迪勇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15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
采样人员	阳岸林、余杰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~2026 年 07 月 14 日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		
采样日期	2026-07-08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稳定化飞灰（7.1）		颗粒状、有异味、黑	
检测结果：			

检测项目	结果 稳定化飞灰（7.1）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总汞	0.00494	0.05	mg/L
总铜	ND	40	mg/L
总锌	0.15	100	mg/L
总铅	ND	0.25	mg/L
总镉	ND	0.15	mg/L
总铍	ND	0.02	mg/L
总钡	1.18	25	mg/L
总镍	0.03	0.5	mg/L
总砷	ND	0.3	mg/L
总铬	0.12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总硒	ND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
注：样品采用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（HJ/T 300-2007）进行前处理。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 稳定化飞灰（7.1）	单位
含水率	28.6	%

检 测 结 果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稳定化飞灰（7.1）

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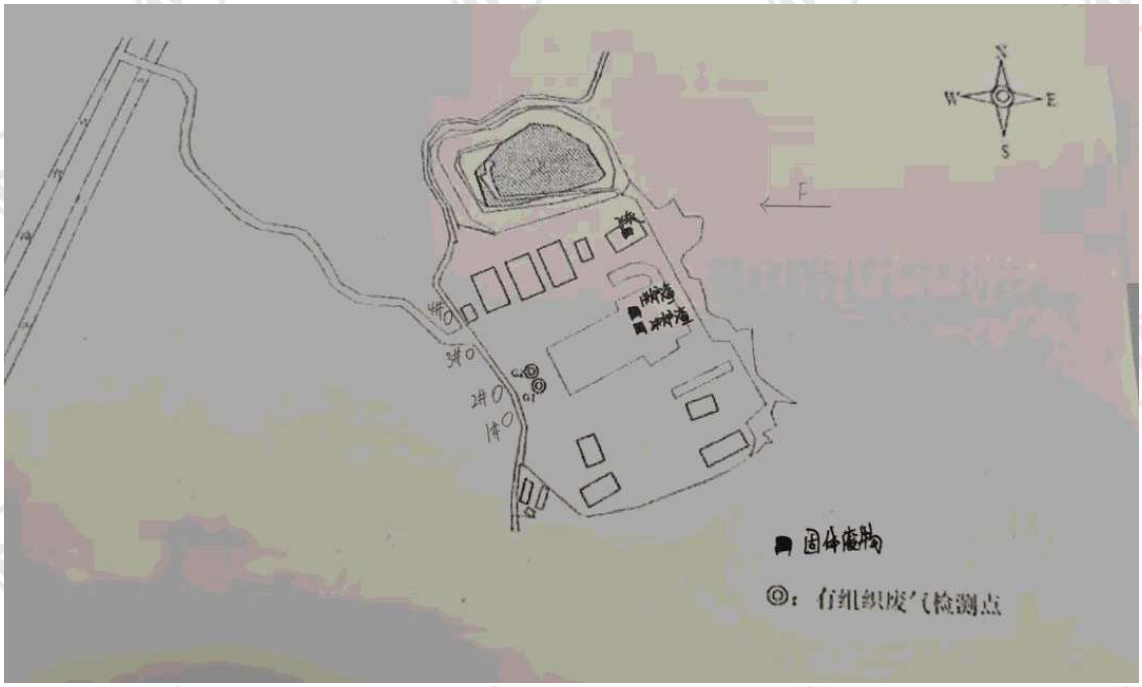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体废物	总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OES 8300 TTE20151618
	总铅		0.03mg/L	
	总锌		0.01mg/L	
	总镉		0.01mg/L	
	总镍		0.02mg/L	
	总钡		0.06mg/L	
	总铬		0.02mg/L	
	总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+软件 TTE20235450
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(7.1 烘箱干燥法) HJ 1222-2021	/	电子天平 YP1002N WHXEDDJL19043 (出厂编号：380415062674)R
	总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52423
	总汞		0.00002mg/L	
	总砷		0.00010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41556

检 测 结 果

表 4：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体废物	稳定化飞灰（7.1）(E:109.422711° N:30.262598°)	六价铬、含水率、总汞、总砷、总硒、总钡、总铅、总铍、总铜、总铬、总锌、总镉、总镍	1	第 1 次

附：测点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25171205018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50697130197C-1 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
委托单位	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湖北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63254B88BE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北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1 号楼 4 层和 2-3 号楼 4 层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
电话：027-59701429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邓迪勇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15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
采样人员	阳岸林、余杰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~2026 年 07 月 14 日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		
采样日期	2026-07-08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稳定化飞灰（7.8）		颗粒状、有异味、黑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稳定化飞灰（7.8）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总汞	0.00509	0.05	mg/L
总铜	ND	40	mg/L
总锌	0.14	100	mg/L
总铅	ND	0.25	mg/L
总镉	ND	0.15	mg/L
总铍	ND	0.02	mg/L
总钡	1.08	25	mg/L
总镍	ND	0.5	mg/L
总砷	ND	0.3	mg/L
总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总硒	ND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注：样品采用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（HJ/T 300-2007）进行前处理。		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稳定化飞灰（7.8）	单位	
含水率	28.4	%	

检 测 结 果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稳定化飞灰（7.8）

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体废物	总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OES 8300 TTE20151618
	总铅		0.03mg/L	
	总锌		0.01mg/L	
	总镉		0.01mg/L	
	总镍		0.02mg/L	
	总钡		0.06mg/L	
	总铬		0.02mg/L	
	总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+软件 TTE20235450
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(7.1 烘箱干燥法) HJ 1222-2021	/	电子天平 YP1002N WHXEDDJL19043 (出厂编号：380415062674)R
	总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52423
	总汞		0.00002mg/L	
	总砷		0.00010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41556

检 测 结 果

表 4：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体废物	稳定化飞灰（7.8）(E:109.422778° N:30.262621°)	六价铬、含水率、总汞、总砷、总硒、总钡、总铅、总铍、总铜、总铬、总锌、总镉、总镍	1	第 1 次

附：测点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25171205018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50697130198C-1 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
委托单位	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湖北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632549DD67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北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1 号楼 4 层和 2-3 号楼 4 层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
电话：027-59701429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邓迪勇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27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50697130198C-1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
采样人员	李圣杰、余杰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2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20 日~2026 年 07 月 24 日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		
采样日期	2026-07-2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稳定化飞灰（7.16）		颗粒状、有异味、褐色	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 稳定化飞灰（7.16）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总汞	0.00255	0.05	mg/L
总铜	ND	40	mg/L
总锌	0.10	100	mg/L
总铅	ND	0.25	mg/L
总镉	ND	0.15	mg/L
总铍	ND	0.02	mg/L
总钡	1.09	25	mg/L
总镍	ND	0.5	mg/L
总砷	ND	0.3	mg/L
总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总硒	ND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
注：样品采用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(HJ/T300-2007)进行前处理。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 稳定化飞灰（7.16）	单位
含水率	28.4	%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稳定化飞灰（7.16）



检 测 结 果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体废物	总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OES 8300 TTE20151618
	总铅		0.03mg/L	
	总锌		0.01mg/L	
	总镉		0.01mg/L	
	总镍		0.02mg/L	
	总钡		0.06mg/L	
	总铬		0.02mg/L	
	总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+软件 TTE20235450
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(7.1 烘箱干燥法) HJ 1222-2021	/	电子天平 YP1002N WHXEDDJL19043 (出厂编号：380415062674)R
	总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52423
	总汞		0.00002mg/L	
	总砷		0.00010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41556

表 4：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体废物	稳定化飞灰（7.16）(E:109.422899° N:30.262729°)	六价铬、含水率、总汞、总砷、总硒、总钡、总铅、总铍、总铜、总铬、总锌、总镉、总镍	1	第 1 次

检 测 结 果

附：测点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25171205018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50697130199C-1 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
委托单位	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湖北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632547DEA5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北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1 号楼 4 层和 2-3 号楼 4 层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
电话：027-59701429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邓迪勇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2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
采样人员	李圣杰、余杰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2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20 日~2026 年 07 月 24 日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		
采样日期	2026-07-20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稳定化飞灰（7.20）		颗粒状、有异味、褐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稳定化飞灰（7.20）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总汞	0.00263	0.05	mg/L
总铜	ND	40	mg/L
总锌	0.10	100	mg/L
总铅	ND	0.25	mg/L
总镉	ND	0.15	mg/L
总铍	ND	0.02	mg/L
总钡	1.10	25	mg/L
总镍	ND	0.5	mg/L
总砷	ND	0.3	mg/L
总铬	ND	4.5	mg/L
六价铬	ND	1.5	mg/L
总硒	ND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		
注：样品采用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（HJ/T 300-2007）进行前处理。			

检测结果：		
检测项目	结果 稳定化飞灰（7.20）	单位
含水率	28.0	%

检 测 结 果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稳定化飞灰（7.20）



表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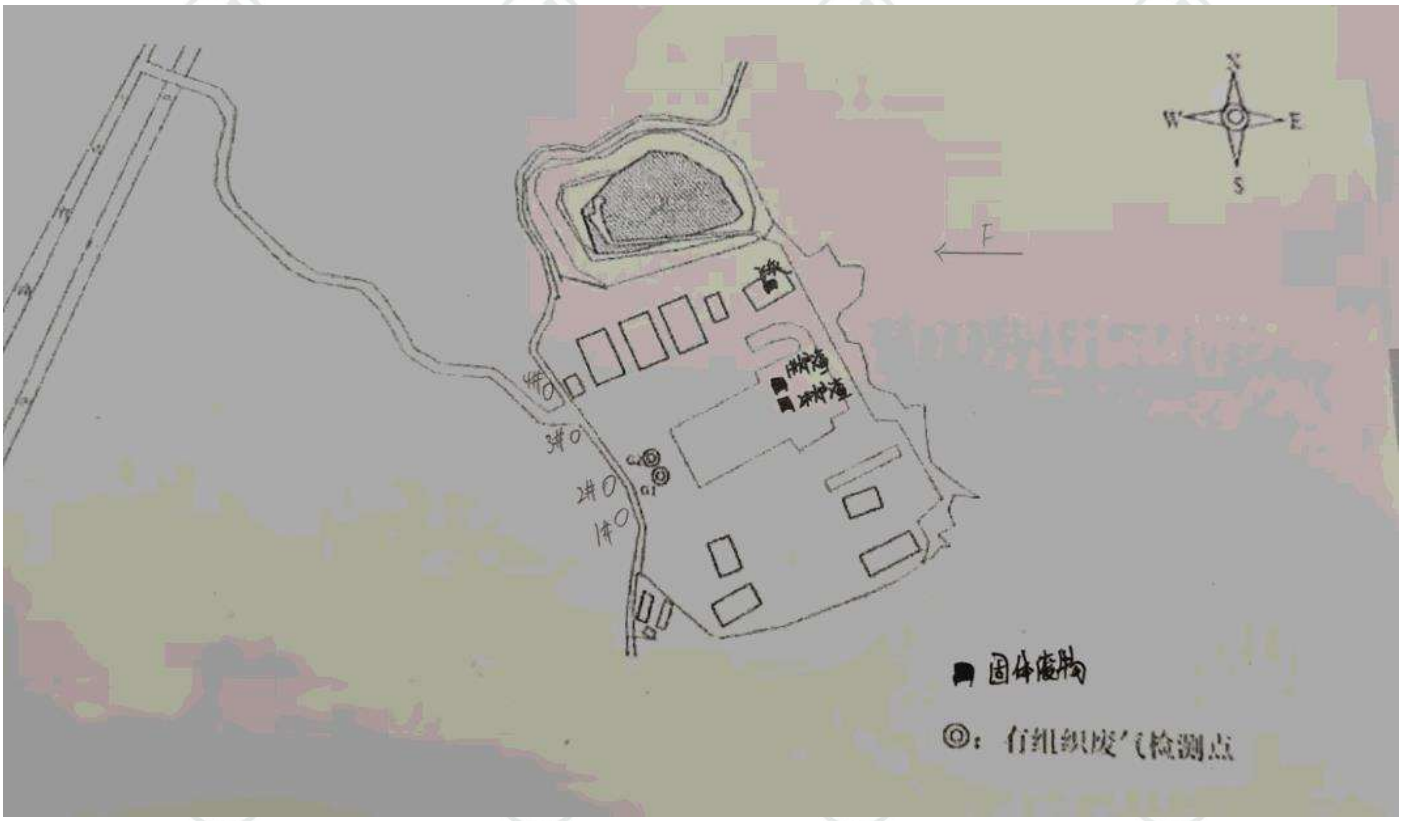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固体废物	总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OES 8300 TTE20151618
	总铅		0.03mg/L	
	总锌		0.01mg/L	
	总镉		0.01mg/L	
	总镍		0.02mg/L	
	总钡		0.06mg/L	
	总铬		0.02mg/L	
	总铜		0.01mg/L	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+软件 TTE20235450
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(7.1 烘箱干燥法) HJ 1222-2021	/	电子天平 YP1002N WHXEDDJL19043 (出厂编号：380415062674)R
	总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10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52423
	总汞		0.00002mg/L	
	总砷		0.00010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41556

检 测 结 果

表 4：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固体废物	稳定化飞灰（7.20）(E:109.422791° N:30.262661°)	六价铬、含水率、总汞、总砷、总硒、总钡、总铅、总铍、总铜、总铬、总锌、总镉、总镍	1	第 1 次

附：测点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